

**黃碧雲議員就《2017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於2017年6月27日會議席上提交擬議修訂的措辭**

建議加入：

"第 7 部 水泵

如水務監督認為用於淡水內部供水系統的水泵所採用的金屬或非金屬物料會對水質及供水效率造成不良影響，該水泵不得使用。"